

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电房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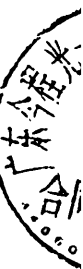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发包方：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佛山市南海区职业学校培训中心）

设计方：广东今程光一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证书编号：A244058716

签订日期：2016年7月3日



发包方：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佛山市南海区职业学校培训中心）

设计方：广东今程光一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电房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的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及项目概况、设计范围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2.4 项目概况：拆除 7 台旧高压柜并新建 9 台高压柜，拆除 2 台旧补偿柜，新增 1 台低压补偿柜和 1 台低压出线柜等。

2.5 设计范围

2.5.1 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

2.5.2 设计内容：☒配电站电气设计；☐配电站土建条件图设计；☐低压线路设计；☐电站接入系统方案设计；☐新增配电房的建筑、结构、电气设计

2.5.3 10kV 线路设计：开关房电源点到本项目专变电房 10kV 线路设计。

第三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3.1 提交内容：工程的建设规模、相关批文及地质报告等有关资料。

3.2 提交时间：在合同生效的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设计方向发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提交资料：低压负荷清单、供电方案、建筑（结构）平面图、建筑电气图、相关电气设备要求等。

4.2 提交时间及要求：

在合同生效并收到第三条所有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由发包方确认并盖章后 5 个工作日内送供电部门审核，在完成上述设计文件并经供电部门审核通

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移交 6 套施工图纸。（如遇发包方拖延提供设计必需资料，交付时间可做相应顺延。）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总预算约 490844.17 元，设计费率为 4.5%，即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零捌拾柒元玖角玖分，（小写：¥22087.99 元），经双方协商，我司愿下浮 20%，即最终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陆佰柒拾元叁角玖分，（小写：¥17670.39 元）。

5.2 设计费由发包方分阶段支付给设计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2.1 合同签订，施工图图纸经业主确认后，一次性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陆佰柒拾元叁角玖分，（小写：¥17670.39 元）。

5.3 发包方付款前设计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税率 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的，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的，设计方可要求发包方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方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6.1.4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加班费等费用。

6.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6 发包方未与配电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书面同意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支付不低于设计费总额 10% 的费用，在发包方与配电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可用于抵扣本合同第五条发包方应支付的费用。

第 2 页，共 6 页

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9.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 4 页，共 6 页

6.1.7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如设计方同意提前交付，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双方另行协商。

6.1.8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

9.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9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提交设计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持贰份，设计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变更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7.2 如因设计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导致本合同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发包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7.3 如因发包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支付咨询报酬，不提供所需的资料等）导致本合同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设计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7.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涉及对方重大权益的事宜，必须以书面文件告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双方约定的联系地址，并确认该联系地址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7.6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任一方若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设计费总额的 10%），并赔偿守约方因上述违约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地震、台风、雷电等，以及政府行为、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9.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9.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对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9.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9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提交设计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持贰份，设计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
校（佛山市南海职业学校
培训中心）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签订日期：2016年 7月 3 日

设计方（盖章）：广东金程光一电力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园林陶
瓷厂内 10 号（B 座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石湾支行

账号：44050166895900000027

税号：91440600MA4UPDW15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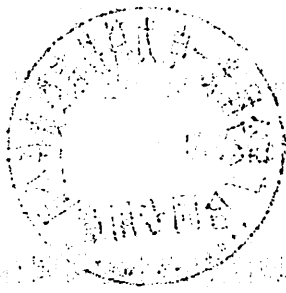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邮编：

签订日期：2016年 7月 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